附件2

**浙江省医保经办事项“领跑者”标准**

| 办事事项 | 申请材料 |  | 办事环节 | 目标任务 | 窗口延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主项编码 | 子项名称 | 子项编码 | 办理层级 | 材料名称 | 材料数量 | 时限 | 网上办 | 掌上办 | 一证办 | 定点医院 | 合作银行 | 基层站所 |
| 1 |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 确认-00122-000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确认-00122-002 | ABC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份 | 1 | 即时办理（养老保险办结流转）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送达 | 是 | 否 | 否 |  |  |  | 与人力社保部门协同，一窗受理，部门联办。 |
| 2 |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 确认-00122-023 | ABC | 《社会保险职工增减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职工医保的提供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每月业务办理期内提交）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否 | 否 |  |  |  | 与人力社保部门协同，一窗受理，部门联办。 |
| 3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确认-00122-007 | BC |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特殊情况：户口簿信息中无法判断与参保家长关系的提供出生证明原件；参保少儿家长为部队人员的需要提供军官证或者士兵证；学籍证明），委托他人办理需双方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
| 4 | \*领取基本医疗保险就医凭证 | 确认-00122-043 | ABC |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尚未办理身份证的儿童可凭户口簿原件办理）。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5 | 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00501-000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00501-004 | ABC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份；单位在登记表中填报法人代表变更信息。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否 |  | √ | √ | 与人力社保部门协同，一窗受理，部门联办。 |
| 6 |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00501-005 | ABC |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需双方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与人力社保部门协同，一窗受理，部门联办。 |
| 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00501-011 | BC |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适用于未成年人）。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
| 8 | 参保对象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 | 确认-00121-000 | 参保单位和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 | 确认-00121-002 | ABC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年度工资收入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一份。 | 1 | 7个工作日（全部完成申报后）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否 | 否 |  |  |  | 与人力社保部门联办，养老保险办结后流转至医保部门 |
| 9 | 出具社会保险信息证明 | 公共服务-00502-000 |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 公共服务-00502-001 | ABC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或介绍信原件一份。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办结—送达 | 是 | 是 | 否 |  | √ | √ |  |
| 10 |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 公共服务-00502-002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本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
| 11 | 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00512-000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 公共服务-00512-001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的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 | 1 | 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通过数据交互平台，省内电子化、无纸化操作实现“一证办”。省外转到浙江的，还需提供原参保地转出凭证。 |
| 12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 公共服务-00512-002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的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原件一份，限省外参保接续人员）。 | 1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 确认-00253-00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确认-00253-013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 1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治特药备案 | 确认-00253-003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医院端办理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原件；2.经办窗口受理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治特药备案表》（医院盖章）。 |
| 1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 确认-00253-00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 确认-00253-004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医院端办理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原件；2.经办窗口受理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病种待遇备案表》（医院盖章）或确诊的病理切片报告复印件或出院记录或病历原件一份。 |
| 1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 确认-00253-002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医院端办理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原件；2.经办窗口受理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表》（医院盖章）。 |
| 1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 确认-00253-00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出国（境）带药备案 | 确认-00253-001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医院端办理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原件；2.经办窗口受理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出国（境）带药备案表》（医院盖章）。 |
| 1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住外地备案 | 确认-00253-005 | BC |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双方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 19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家庭病床备案 | 确认-00253-007 | 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医院端办理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原件；2.经办窗口受理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家庭病床备案表》（医院盖章）。 |
| 2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备案 | 确认-00253-00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居家护理备案 | 确认-00253-014 | 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 | 1 | 即时办理 | 申报—受理—审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1.医院端办理为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原件；2.经办窗口受理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居家护理备案表》（医院盖章）和《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医院盖章）。 |
| 21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历年账户家庭共济备案 | 确认-00253-023 | ABC |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共济双方）。 | 1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同一统筹区办理。 |
| 22 |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申请登记 | 公共服务-00513-000 |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登记 | 公共服务-00513-001 | BC | 1.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一式三份；2.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自评表一份；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4.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书（无等级不需提供）、执业医师（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注册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5.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清单、药品及价格清单，经省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清单一份；6.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 7 | 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查访评估—公示结果 | 是 | 否 | 否 |  |  |  |  |
| 23 |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申请登记 | 公共服务-00513-000 |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登记 | 公共服务-00513-002 | BC | 1.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一式三份；2.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自评表一份；3.《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复印件、副本各一份；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5.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一份；6.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7.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或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 | 8 | 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查访评估—公示结果 | 是 | 否 | 否 |  |  |  | 连锁门店应提供其总部同意申请协议定点的证明材料。其中，纳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远程视频药学服务的连锁门店，还应提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远程视频药学服务确认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 24 | 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确认-00123-000 |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 确认-00123-004 | ABC | 取消全部材料。 | 0 | 即时办理（养老保险办结流转）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是 | 是 | 否 |  |  |  | 与人力社保部门联办，养老保险办结后流转至医保部门。 |
| 25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007-00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 给付-00007-019 | A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本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 1 | 1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财务支付 | 是 | 是 | 是 |  |  |  | 1.外伤证明改为窗口填报承诺书；全省医保数据交换平台建成后实现省 |
| 26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007-00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费用报销 | 给付-00007-021 | BC | 1.有效医疗费用发票（收据）原件；2.报销门诊费用时：当时就诊记载的病历、医疗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报销住院费用时：出院记录原件或复印件、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原件且有医院盖章原件。特殊情况需出具：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3.参保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一张（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本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财务支付 | 是 | 是 | 否 |  |  |  | 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费用报销“一证办”、“网上办”。如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数据未汇集的，需携带：1、有效医疗费用发票（收据）原件；2.报销门诊费用时：当时就诊记载的病历、医疗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报销住院费用时：出院记录原件或复印件、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原件且有医院盖章原件。特殊情况需出具：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 |
| 2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急诊费用报销 | 给付-00007-020 | 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本人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 1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财务支付 | 是 | 是 | 是 |  |  |  |
| 2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费用报销 | 给付-00007-022 | BC | 1.有效医疗费用发票（收据）原件；2.报销门诊费用时：当时就诊记载的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或复印件； 报销住院费用时：出院记录原件或复印件、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原件且有医院盖章原件；3.参保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一张（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本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财务支付 | 是 | 是 | 否 |  |  |  |
| 29 |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007-000 | 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 | 给付-00007-017 | ABC |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定点单位通过内网提供相关依据。 | 1 | 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是 | 否 | 否 |  |  |  |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3.参保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一张（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本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
| 30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清算 | 给付-00007-026 | BC | 死亡清算的，取消全部材料，共享人社、民政等部门信息，流转后即时办理。（特殊情况：省外死亡，提供死亡证明；出国定居的提供户籍注销证明） | 0 | 即时办理 |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 | 是 | 是 | 是 |  |  |  |  |
| 31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142-000 | 平产-剖宫产-助娩产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142-001 | ABC | 1.《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2.医疗诊断证明书或出院小结复印件一份。 | 2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否 |  |  |  |  |
| 32 | 流产-引产-节育-复通手术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142-002 | ABC | 1.《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2.医疗费发票原件一份（计划外流产提供）3.病历、出院小结及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单复印件一份（计划外流产提供）。 | 3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否 |  |  |  |
| 33 | 未就业配偶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给付-00142-003 | ABC | 1.《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一份；2.生育医疗费发票原件一份；3.医疗诊断证明书或出院小结复印件一份。 | 3 | 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办结—送达 | 是 | 是 | 否 |  |  |  |
| 34 |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 给付-00044-000 |  |  | BC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双方身份证原件（窗口报销）。 | 1 | 即时办理 | 即时结报 | 是 | 是 | 是 | √ |  |  | 待遇审核通过，在定点医药机构实现一站式结算；如到窗口报销，材料按零星报销提供，报销时一站式结算。 |

注：1．办理层级：A代表省级；B代表市级；C代表县（市、区）级

 2．“\*”号标记的为民生事项